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教指〔2024〕115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省属 高校学生资助省级提标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185号),现追加下达你单位2024年高校学生资助省级提标资金 万元,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奖助学金提标政策。该项指标支出列功能科目“2050205 高等教育”或“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政府经济科目列“50902 助学金”,部门经济科目列“30308 助学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高等教育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调整,具体包括:
一是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翻倍,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二是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翻倍,原奖励标准不变。三是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5000元提高到6000元,原资助面

不变。四是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我省分档标准为：一档每生每年4800元、二档每生每年3700元、三档每生每年2600元，原资助面不变。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少数民族预科生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上述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调整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现行渠道和分担方式共同承担，此次下达的省级提标资金为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含退役士兵），各省属高校及时做好相关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

二、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统筹用好国家奖学金原有奖励名额和此次新增奖励名额，统筹国家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高校在分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向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倾斜；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三、各省属高校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2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有关

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4年高校学生资助省级提标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12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